

证券代码：874720

证券简称：祥晋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任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董化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4 年 10 月 26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2、独立董事简历

（1）董化春先生，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深圳市华一世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事业部负责人/高级顾问；2014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深圳前海中力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高级讲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国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广州理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2) 张双鹏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职员；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博士在读；2017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

(3) 董新龙先生，196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宁波大学力学与材料科学研究中心助教；1997年12月至2005年1月，历任宁波大学工学院副教授、教授；2005年2月至2006年1月，任香港科技大学机械工程系高级访问学者；2006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祥晋股份独立董事。

3、独立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董化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未持有公司股份，能够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董化春、张双鹏、董新龙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	列席股东会次数

					况	
董化春	5	5	0	0	否	4
张双鹏	5	5	0	0	否	4
董新龙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张双鹏先生、董化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双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切实履行了勤勉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修订相关制度等重要议案进行审议并监督，为公司合规高效经营提供了专业建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董化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 4、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评估讨论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同意

		<p>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并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5、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p> <p>6、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p> <p>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p>	同意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p>	同意

		<p>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董化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 2026 年，独立董事董化

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效建设性意见，进一步发挥业务专长，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情况，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董化春先生、张双鹏先生、董新龙先生

2026年4月21日